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1977@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401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立法委員鍾孔炤於105年3月21日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公共設施圖示充滿性別偏見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5年4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12413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 吳宗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12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50412413A.pdf、1050412413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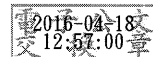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立法委員鍾孔炤於105年3月21日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公共設施圖示充滿性別偏見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5年4月6日院臺性平字第1050015454號函（附件1）辦理。
- 二、查本部營建署訂定之「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第3頁（附件2），就嬰兒尿布台已有去性別刻板印象之圖示可供參考使用。
- 三、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請各地方公會轉知建築師，於進行建築設計時，應避免採用具性別刻板印象之公共設施圖示。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函

建管組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68733  
聯 絡 人：張翊群  
電子郵件：emilia@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1050015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5H401195\_1\_061617335501.pdf)

字涉建築物內部設施圖示

主旨：有關立法委員鍾孔炤於105年3月21日立法院第9屆第1會  
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公  
共設施圖示充滿性別偏見一案，請將辦理情形逕復國家  
發展委員會，並副知本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29日發綜字第1050800545  
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對  
於公共空間使用的便利性與性別友善性之理念，請檢討  
研議如何消除公共設施具性別刻板印象之圖示，並規劃  
具性別平等觀點之圖示。
- 三、檢附國家發展委員會來函影本及附件一份。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三科  
非子科業務  
第一科  
(魏文蔚)

105 4 7

內政部



1050412413

105/4/6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983

承辦人：沈志勳

電子郵件：jsshenn@nd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發綜字第1050800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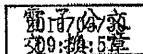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立法委員鍾孔炤於105年3月21日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公共設施圖示充滿性別偏見一事，涉及友善性平環境政策之落實，敬請貴處卓處。

說明：

- 一、依據旨揭會議鍾委員口頭質詢辦理（影音路徑 <http://media.ly.gov.tw/page.jsp?id=294219&insertPageType=10&vidotype=0&lgn=103>）。
- 二、媒體報導如附件，併請參考。

正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副本：立法委員鍾孔炤辦公室



行政院總收文 105年03月30日



105000015454

## 換嬰兒尿布不能只讓女人做 立委促修正圖示



大眾運輸上的嬰兒尿布台圖示，多用女性的圖案。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提供

字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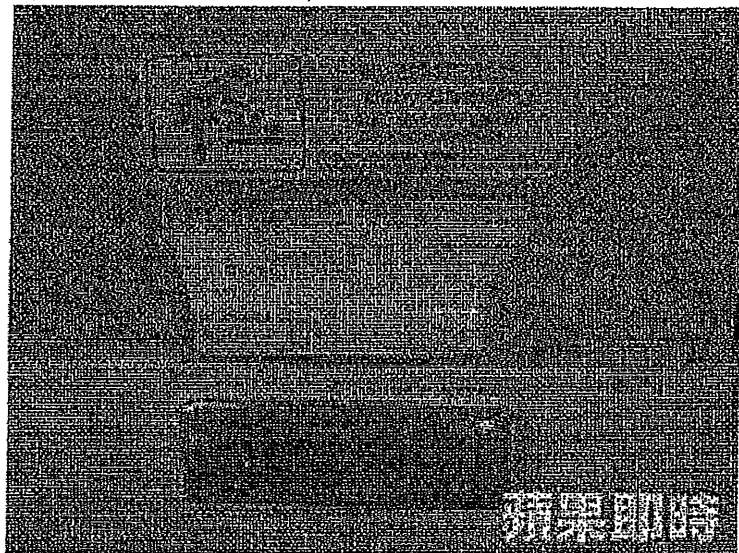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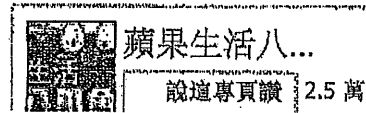
2016年03月21日 17:43 傳送 讚 46 G+ 0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今天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單位報告「友善育兒環境」。立法委員鍾孔炤質詢時出示在台鐵、高鐵等大眾運輸上的嬰兒尿布台圖示，指出用女性的圖案充滿性別偏見，希望國發會協調各部會遵令修正。國發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表示會協助處理。

鍾孔炤指出，換尿布不只是女性的工作，歐美國家的嬰兒尿布台圖示已經不再只用女性的圖案，他認為這也是對「父職」的不友善和偏見。他提到，他曾看到一名父親在百貨公司要幫小孩換尿布，卻不知道要去

哪裡換，因為男廁中沒有嬰兒尿布台，讓父親很不方便，希望在公共領域中的圖示可以修正。

高仙桂表示，將在行政院的女性平等會中提出此事，協助辦理。（蔡永彬／台北報導）



大眾運輸上的嬰兒尿布台圖示，多用女性的圖案。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提供



大眾運輸上的嬰兒尿布台圖示，多用女性的圖案。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提供

## 第二章 空間規劃

### 2-1 位置

2-1.1 廁所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動線附近或明顯處所。

※解說：廁所之位置應具相當可及性，以使民眾儘快解決如廁需求，儘量避免將廁所置於建築物邊緣、角落或動線末端。

### 2-2 出入口區規劃

2-2.1 廁所之各種識別標誌應置於明顯處，並標示明確。

※解說：廁所所設置之各種識別標誌可參考圖 2-1。



圖 2-1 廁所之識別標誌